

关于本市高校收费若干问题的通知

各高校:

随着办学体制和教学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, 我市高校的教育方式、管理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, 学校在贯彻实施现行教育收费管理政策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。为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, 规范学校收费行为,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实行学分制教育的高校, 重修学费按不超过课程原学分^的学费标准收取; 学生修读毕业要求以外的课程按不超过该课程原学分标准收费, 补考(包括毕业后补考)一律不得收费。

二、由高校组织的各类本、专科入学考试(有明文规定的考试除外)统一按高考收费标准(报名费 14 元/人, 考试费 26 元/科)收费。博士生入学考试费为每科 元, 面试不得收费。

三、经市教委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, 学费标准最高为普通高校同类(或相近)专业学费标准的三倍, 学校在最高限价内制定具体学费标准, 并报市物价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四、学校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造的学生宿舍, 条件较好的(3-4 人间), 在最高限价每生每学年不得超过 1500 元内, 由学校制定具体收费标准, 并报市物价局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备案。学校必须提供水、电免费使用额度, 最低免

费额度为每生每月3吨水、每生每月5千瓦小时电。具体免费使用额度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并在备案报告中说明。超额部分的水、电收费标准，按市政府批准的居民生活用水、用电价格执行，但不得收取管理费。住宿费调整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五、学校应免费为在校学生提供就业单位或出国留学所需的成绩单、推荐信函等证明材料各一份；此外，学校可适当收取服务费用，首份证明中文版每份不得超过20元，外文版每份不得超过40元，^{或按证书}第二份起每份不得超过5元。不得另收信封、盖章等其他费用。收费时使用税务发票。

六、以上规定自2005学年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上海市物价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二〇〇五年一月 日